

訴 願 人 ○○○即○○會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094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路○○號開設○○會館，係屬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為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經民眾檢附照片檢舉該場所男湯溫泉浴池區內有顧客違規吸菸及桌上擺放紙杯充當熄菸器具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4 日至上述開場所實施稽查，查獲男湯溫泉浴池區旁垃圾桶內有盛裝菸蒂之紙杯，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09457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該裁處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

者，全面禁止吸菸：……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3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於非吸菸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紙杯係提供顧客喝水之用，顧客自行取用後將其作為熄菸器具，並非訴願人教唆顧客變相使用；訴願人於場所有張貼禁菸標示且所屬管理員巡查時如發現顧客吸菸會立即勸阻並請其熄菸，本案應處罰吸菸當事人而非業者，始符菸害防制法之立法意旨。訴願人已取消供應紙杯，改提供環保杯並加強巡查密度以防類似情況發生，請撤銷本案裁罰。
- 三、查訴願人提供紙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103 年 1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紙杯係提供顧客喝水之用，顧客自行取用後將其作為熄菸器具，並非訴願人教唆顧客變相使用；訴願人於場所有張貼禁菸標示且所屬管理員巡查時如發現顧客吸菸會立即勸阻並請其熄菸，本案應處罰吸菸當事人而非業者云云。按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又該法第 16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本件依據民眾檢舉照片顯示系爭營業場所桌上擺放菸品、打火機及多個充當熄菸器具之紙杯，復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系爭營業場所男湯溫泉浴池區旁垃圾桶內有盛裝多支菸蒂之紙杯，有檢舉照片及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則本件訴願人提供熄菸器

物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已張貼禁菸標示及巡查勸阻顧客吸菸等節，與訴願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無涉；另訴願人主張已取消提供紙杯，改提供環保杯並加強巡查密度乙節，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

遷址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